

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21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「特殊教育中心」，並訂定「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廣與加強特殊教育教學、研究與輔導功能，協助輔導區內各級學校推展特殊教育，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其聘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並得置助理若干人，以執行各項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提供特殊教育諮詢與輔導服務。
 - 二、辦理特殊教育研習活動。
 - 三、出版特殊教育刊物。
 - 四、辦理屏東區大專校院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及輔導工作。
 - 五、提供特殊教育測驗工具的借用與培訓。
 - 六、推廣輔助犬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閱讀訓練工作。
 - 七、輔導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工作。
 - 八、協助政府規劃及推展特殊教育工作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推展特殊教育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輔導區特殊教育計畫經費為主，並得接受國內外、公私立機構委託，或與其合作，進行各項特教研究、輔導、推廣或相關活動，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提供特殊教育研究與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。委員由校長自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聘兼之，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；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